

## 厦门银行银联卡代收服务协议

厦门银行银联卡代收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是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银行”）与个人用户（以下简称“您”）就厦门银行银联卡代收服务的相关事宜达成的协议。

在确认接受本协议之前，请您仔细阅读本协议的全部内容，尤其是字体加粗部分。如您对本协议内容或页面提示信息有异议或有疑问的，请您致电厦门银行服务热线400-858-8888进行详细询问和了解。如果您不同意本协议的任何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相关条款的解释，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一旦您勾选或点击同意本协议，即表示厦门银行已经应您的要求就本协议中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作了详尽的提示和说明，您知悉并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全部内容，确认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本协议生效。

### 第一条 定义

（一）代收业务：是指基于您与收款人、银行账户开户机构（即厦门银行）分别签订的代收业务协议，同意收款人委托代收机构按照约定的频率、额度等条件，从您在厦门银行开立的账户中扣划资金给收款人，且厦门银行不再与您逐笔进行交易确认的支付业务。

（二）厦门银行银联卡代收服务：是指厦门银行根据您的授权，执行特定收款人经中国银联向厦门银行传输的扣款指令，厦门银行不经交易验证直接从您在厦门银行开立的指定账户中完成资金扣划的代收业务（以下简称“本服务”）。

（三）收款人：是指向您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主体，或该主体委托的与其具有合法资金管理关系，代其收取款项的主体。

（四）代收机构：是指根据收款人委托，按照事先约定的条件，通过中国银联向厦门银行发起支付指令，并完成相关货币资金转移服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或取得许可的非银行支付机构。

（五）中国银联：是指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 第二条 您的权利义务

（一）您申请开通本服务、签署本协议前须确保您与收款人系基于合法合规的资金交易关系，并已就代收业务完成签约。

（二）您申请开通本服务时，须绑定本人名下厦门银行账户作为本服务的扣款账户。您应当对自己的账户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人身份信息、银行账号、银行账号密码、银行预留手机号、手机动态验证码等）进行严格的保密和控制，**基于您账户信息进行绑定、签约、操作行为均视为您本人的行为**。同时，您保证开通本服务时在厦门银行预留的手机号码为您本人手机号码且与您在收款人处预留的手机号码一致，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和损失将由您自行承担。

（三）您授权收款人、代收机构通过中国银联向厦门银行发送您的具体授权要素及/或支付指令以及与指令有关的信息，前述要素/指令及扣款数据均为您的真实意思表示且不可变更或撤

销。

（四）您同意并授权厦门银行根据收款人发起、中国银联传输的支付指令从您的银行账户中扣划指定款项至收款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授权具体要素以厦门银行在本服务签约页面上展示的为准，请您仔细确认，您同意本协议的行为即视为您已对相关页面上展示的授权具体要素确认无误。授权期限在您变更或终止本服务前长期有效。

（五）您应妥善保管本人身份信息、银行账号、银行账号密码、手机动态验证码（包括厦门银行委托中国银联向您发送的验证码）等信息及安全认证工具，不得向他人透露，否则由此导致的损失与后果将由您自行承担。

如上述信息及安全认证工具发生泄露，您应立即通知厦门银行，并按照厦门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账户挂失、销户或其他手续，在您办妥相关手续之前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您自行承担。

（六）如您的手机号码等信息发生变更，您应及时通知厦门银行，因您未及时履行通知义务导致本服务无法提供或提供时发生错误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和损失将由您自行承担。

（七）您应遵守支付结算、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厦门银行相关制度规定，您承诺不会利用本服务从事任何非法活动，或侵犯任何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否则厦门银行有权立即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采取相应的法律措施；如因您的行为给厦门银行造成损失的，厦门银行有权要求您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八）您知悉并确认，本协议项下的收款人不限于向您直接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主体，该主体可能委托其他第三方向您进行收款，厦门银行有权根据您在本协议下的授权执行扣款操作。

（九）当发生以下情形时，您应当与厦门银行进行本服务的重新签约，因您未及时与厦门银行进行重新签约，导致本服务无法提供或厦门银行按照原签约信息向您提供服务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您的资金损失）将由您自行承担：

- 1、您的任一授权要素发生变更；
- 2、您的原授权账户的账号发生变更。

### 第三条 厦门银行的权利义务

（一）厦门银行有义务在技术上保障本服务的安全、有效、正常运行，保证本服务的正常使用。

（二）厦门银行有权在交易过程中以短信方式向您逐笔提示代收业务信息，同时对您的授权事项进行逐笔验证，如发现您未与收款人建立代收授权关系或者授权事项不符的，厦门银行有权拒绝执行相关指令，并向您提示风险。

（三）您理解并同意，为履行本服务所必需，厦门银行有权在法律法规或您授权的范围内，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处理您的身份信息、账户信息及交易信息。信息的处理包括收集、使用、传递、储存、提供等。

（四）厦门银行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政策以及内部风险管理的相关要求，对本服务项下的交易设置交易限额，并可

根据前述要求的变化适时对交易限额进行调整。由此造成厦门银行未能执行或未完全执行相应指令的，不视为厦门银行违约。

（五）如您利用本服务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您存在其他不当行为给厦门银行造成损失的，厦门银行有权要求您予以赔偿，且该权利不因本服务的终止而丧失。

（六）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厦门银行有权拒绝、暂停或终止向您提供本服务，且无需承担相应责任：

1. 您的授权账户的账户状态为非正常状态的；
2. 您提供的信息不实、非法、无效或不完整的；
3. 厦门银行有理由怀疑您利用本服务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您的账户及相关交易存在风险的；

#### 第四条 授权的变更与终止

（一）您有权单方面变更或终止您的授权。如您拟变更授权的，应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第九款的约定重新签约。如您拟终止授权的，您应通过收款人发起终止授权的指令。当厦门银行收到您终止授权的指令后，将不再执行收款人的交易指令。

（二）您终止本协议项下的相关授权后，如需再次使用本服务的，您可重新发起签约开通本服务。

（三）您对签约本服务的账户申请销户时，本服务将一并终止。

#### 第五条 异议处理

您知悉并同意，厦门银行仅是本服务项下相关指令的执行方，对收款人发出指令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不负有审查义务。如您对扣款项目、扣款金额、扣款行为等产生异议或者疑问，应自行与收款人协商解决，厦门银行不承担相关责任，但视情况提供必要协助。

## 第六条 除外责任

（一）因厦门银行系统升级或维护导致本服务暂停或不稳定的，不视为厦门银行违约，但厦门银行承诺将尽快恢复正常服务。

（二）因下列情形导致厦门银行未能向您提供本服务或未能成功执行收款人发送的交易指令的，厦门银行不承担责任：

1. 授权要素中涉及的付款用途不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适用场景的；
2. 收款人发送的交易指令不完整、不准确或传送的授权要素有误的；
3. 您银行账户中资金不足的；
4. 收款人的指定收款账户被国家机关冻结的；
5. 其他不可归责于厦门银行的原因。

（三）由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瘟疫、流行病、传染病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及非厦门银行原因出现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或投资品无法

正常交易等客观情况，导致交易中断、延误等产生的风险及损失，厦门银行不承担责任，但将尽合理商业努力协助您解决或提供必要合理的帮助。

## 第七条 协议的变更及终止

（一）在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厦门银行提供的服务发生变化等情形下，厦门银行有权对本协议进行变更。厦门银行将通过门户网站或个人手机银行等渠道提前5个工作日发布公告。对本协议进行与您切身利益相关的重大变更，如因客观情况或经营方针变化导致厦门银行需要暂停或停止本服务的，厦门银行还将通过手机银行APP推送通知或短信通知等方式通知您。

（二）变更后的条款将于公告或通知规定的生效日生效，请您关注相关公告、提示信息及协议、规则等相关内容的变动。如您不同意变更后的条款，您于公告或通知规定的生效日前及时与厦门银行联系并通过收款人终止本服务；如您在生效日前未提出异议并且继续使用本服务的，视同您认可变更后的条款。

## 第八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一）本协议的订立、生效、变更、履行、解除、终止和解释以及由此产生的所有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之法律法规（不含港、澳、台地区）。

（二）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 如何联系厦门银行

如果您对本协议有任何疑问、投诉、意见或建议，请联系我行客服：

大陆地区客服投诉热线： 400-858-8888

台湾地区免费客服投诉热线： 0080-186-3155

投诉受理邮箱： 4008588888@xmbankonline.com

信函渠道：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101号厦门银行

消费者权益保护部 邮编361012